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123號

聲請人 賴允珩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蔣心柔

法定代理人 賴柏青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蔣書智已於民國106年2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、孫子女，依法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其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民法之規定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「知悉」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蔣書智係於民國106年2月28日死亡，有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按。惟聲請人蔣心柔遲至113年7月8日始具狀辦理本件拋棄繼承（見本院收文章），已逾上開法條所定之3個月期限。而聲請人蔣心柔雖陳報因從未與被繼承人同住，於113年7月1日收受中國信託債權經營部通知信函始知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。惟未提出確於113年7月1日收受上開信函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4日、同年11月19日通知聲請人蔣心柔於文到後7日內提出證明文件，並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該通知已於113年10月25日、同年11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迄未補正。是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蔣心柔確實知悉其得繼承之時間，聲請人蔣心柔之聲請形式上顯已逾期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賴允珩為被繼承人蔣書智之孫子女，此有戶籍

01 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第一順位
02 親等在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蔣心柔雖已聲請拋棄繼
03 承權，惟未提出證明文件經本院裁定駁回，且尚有蔣欣怡、
04 蔣心強並未聲請拋棄繼承權。換言之，被繼承人目前之合法
05 繼承人為蔣欣怡、蔣心強、蔣心柔，聲請人賴允珩自尚無繼
06 承權存在，無從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賴允珩
07 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